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SHANGHAI JINTIENCHENG LAW FIRM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法律、法规、《股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关于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

案》

况，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982,16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50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说明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有效表决的股东五

(本函于2019年11月15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)

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